財團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 105年11月30日真台牧字第105-0453號

地 址: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傳 真:(04)2243-6968 電話:(04)2243-6960

承辦人:林亞蘋姊妹 分機:1234

受 文 者:全體教會、祈禱所

副本收受者:區辦事處、教牧委員、北台中教會、行政處、財政處、教牧處 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:通知舉開 106 年全國兒教組正規式教員講習會事宜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教牧處 106 年工作計畫辦理,請各教會選派合乎資格之見習教員參加。
- 二、舉開時間:1月20日(五)下午四點以前報到,至1月26日(四)止。
- 三、舉開地點:台灣總會(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;電話04-22436960)

四、報名資格

- 1. 報名兒教組者,年齡須滿 16 歲(即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以前出生者),或現正就讀高中、職、五專一年級生。
- 2. 受洗滿 2 年以上、聖靈充滿、品德良好、且男女關係保守聖潔者(已 不能領受聖餐者請勿派出參加)。
- 3. 由教會職務會選派已實際參與宗教教育各班工作之見習教員(至少於 105年9月開始見習者)參加。

五、結業資格限定:

- 1. 曠缺課達6節課(請假視同缺課)或未上科目達3科,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- 基礎課程之學科測驗有三科不及格者,或補考後仍有2科不及格者, 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- 3. 術科實習項目(詩頌實習、崇拜實習、共習實習)有2科不及格或補 考後仍有1科不及格者,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- 4. 學習態度精神及德行表現不佳、不服從班務規定,經班務會議及講員 會議評定不適合擔任教員工作者,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
六、報名截止日期:報名表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 郵寄或傳真至總會教牧 處收,逾期不予受理。至報名截止日止,若未滿三十人報名,將取消辦 理此活動,並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請各教會宣導,不要前往探視學員,以免造成困擾。

八、其它報名、報到須知:

- 1. 報名者一律須經教會職務會審核推薦並蓋教會公印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2. 教員講習會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及替換名單。
- 3. 參加者請攜帶聖經、讚美詩、筆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耐熱杯及換洗衣物。並準備正式服裝,於各科實習時穿著,此列入考核成績。
- 4. 請勿攜帶 3C 產品 (筆電、相機、MP3·····等), 講習會期間,學員手機一律由班務人員收取保管,結束後發還。若需聯絡撥接電話,皆可至教牧處使用總會電話機。
- 5. 教室及寢室大部分時間皆開冷氣,怕冷者請自行攜帶外套。
- 6. 染髮及奇裝異服,髮型、髮式,男生髮長超過衣領或其他不符合教員 應有端正儀容者,請於報到前自行改善端正,否則不受理報到。
- 7. 參加學員往返總會之交通工具請各教會或參加者自行處理或提早訂 妥來回車票,總會教牧處僅在報到日(1月20日14:00~16:00) 於台中火車站前派人接送至總會;以及結業日(1月26日11:00) 送至火車站搭車返鄉。

九、實習備課須知:

- 1. 本次講習會崇拜課程實習所用教材,幼稚班以**第二學年第二季**;幼年、少年班**第一學年第二季**之教材為主。
- 2. 請各教會於見習期間內,予以派出學員指導和練習。

附 件:全國兒教組講習會報名表(若報名人數過多,請自行加印)。

順領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 趙明洋

	教務負責人	總務負責人	財務負責人	長執	傳道		
簽閱							
收文 辦理					年	三月	日
辦理		承辨		字第	號		

106年教員講習會「兒教組」報名表

教區:	教會:					106年1月	I 20∼	26 日子	台灣總	會
				性別	見習班級			資格勾選		
姓名	生	E	日			見習起始時間		水洗	靈洗	確認 能領 聖餐
1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2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3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4.	年	月	日	□男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5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6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7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8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9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10.	年	月	日	□男 □女	□幼稚班 □幼年班 □少年班	年	月			
備註: 1. 報名截止日期:	• 106 年 1	H 10) П .		1	1				
2. 未足齡及未受事				及實習	,亦只能領影	印本證書,	故若	非迫切	需要	請勿
派出為宜。 3. 此名單經年月日本會職務會推薦審核通過。						請蓋教會公印				
※請務必簽名										
教育股 (系) 負責	簽名:			電記	5 :					
教 牧 股 負 責 翁					<u> </u>					
財 牧 俥 渞 答	夕·			雷討	Ę•		1			